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2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函、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2學年度
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 (376735100E_1110126387_ATTACH1.
pdf、376735100E_11101263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6387_ATTACH3.
xlsx)
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
「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
1113993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
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2年1月13
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
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